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何財龍君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何財龍君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65 號函及第 1072800371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均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各 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25	何財龍	為現行司法體制不健全，建請儘速修正監獄行刑法等案請願案。	<p>9-6-1 (107.9.27) 台立程字第1072800365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縮短刑期之規定，並無請願人所提法律條文剝奪受刑人權益之情形，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又基於憲法賦予收容人之權利應予維護，未來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律之研修，俟相關法律通過立法後，矯正機關始能配合辦理；又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自得依相關規範，囑請矯正機關協助辦理扣繳保管金及勞作金相關事宜及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31	何財龍	為就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監獄行刑法修法等情事提起請願之請願案。	<p>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1072800371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法務部函復略以：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自難等同視之；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縮短刑期之規定，並無請願人所提法律條文剝奪受刑人權益之情形，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又基於憲法賦予收容人之權利應予維護，未來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此係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法律之研修，俟相關法律通過立法後，矯正機關始能配合辦理；又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自得依相關規範，囑請矯正機關協助辦理扣繳保管金及勞作金相關事宜及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又另依中華民國憲法40條及赦免法第6條規定，減刑係屬總統之職權，應由國家元首以宏觀角度盱衡全局而決定。</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